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40號

原　　告　李曉青
訴訟代理人　許惠珠律師
被　　告　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蔡金葉
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
　　謝孟璇律師
　　劉怡孜律師

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民國109 年3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8 元，及自民國105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04,58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七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4,93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87年9 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總經理特助兼出納工作，於103 年3 月時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41,5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因被告股東間有紛爭，原告於103 年1 月初向被告提出辭呈，獲被告總經理郭蔡金葉及法規室主任蔡○山慰留，繼續工作，詎被告竟於103 年2 月間發文至各客戶機關表示已將原告調離原職務，且未經原告同意，逕自片面決定自103 年2 月起將原告每月新資由41,500元調降至31,500元，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約定及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法減薪所積欠之工資，自103 年2 月起至103 年3 月20日止共計工資27,666 元【計算式：103 年2 月短少工資10,000元＋計至103

年3月20日薪資17,666元（即41,500元÷3×2－被告已給付10,000元，元以下捨去）＝27,666元，元以下捨去】。又被告於103年3月10日未經預告，逕將原告之勞保退保，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要求原告辦理交接，惟原告並無任何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等情事，被告未經預告逕終止系爭契約，違反勞基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不生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系爭勞動契約繼續存在。原告繼續上班，直至103年3月21日被告於公司門口張貼原告不得再進入公司之公告止。原告並於103年3月21日當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請被告員工宋○英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被告依法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原告於94年7月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是以，原告自87年9月11日起迄94年6月30日為止，工作年資6年10個月，被告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按平均工資38,000元，發給6.10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合計334,267元（計算式：48,917元x 6+（48,917÷12×10）=334,267元）；原告自94年7月1日起至103年3月20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為止，工作年資為8年8個月又20日，被告公司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按平均工資48,917元，發給4又36分之13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合計213,333元（48,917元x 4 13/36=213,333元），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共計547,600元（計算式：334,267元＋213,333元＝547,600元）。另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均未依法按原告實際薪資投保，致未能依實際薪資級距提繳足額勞退金至原告勞退專戶，被告僅提撥如起訴狀證四（見本院審勞訴卷第19至24頁背面）所示之勞退金，合計111,380元，短少提撥勞退金共計106,016元（見本院審勞訴卷第11至12頁所示附表），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提撥106,01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此，爰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5,26

6元，及自105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06,016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87年9月11日起至被告公司任職，最初是擔任會計，90年左右才由訴外人蔡○山任命為總經理特助，並兼任出納，後自93年起擔任被告董事，被告抗辯原告因擔任董事，同屬資方，兩造間屬於委任契約，非僱傭契約，原告於103年3月時每月領取41,500元。縱認兩造間屬僱傭契約，原告於102年12月26日提出離職申請書，此乃自請離職之單獨行為，已發生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效力。當時兩造尚未進一步洽談，於103年1月8日，原告因與被告法規室主任訴外人蔡○山就人事問題發生爭執，原告才又憤而提出離職申請書，蔡○山雖因考量原告負責會計事務，若未交接即貿然離職，恐造成被告受有損害，而先批示「不准」，然蔡○山並非被告法定代理人，無權決定原告之人事事務，郭蔡金葉才會於103年1月10日與原告洽談，兩造同意原告任職至103年3月10日，原告先辭去董事及總經理特助之職，兩個月內僅需處理移交帳目事務，故兩造間系爭勞動契約於103年3月10日終止。另，被告於103年3月10日前發現原告有涉嫌業務侵占、掏空公司之嫌，乃103年3月10日，另以原告有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情形，向原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8條規定，原告不得請求資遣費。再者，於103年1月10日，原告已辭去董事及總經理特助之職，後續兩個月內僅需移交帳目，自無從受領相對應之報酬，從103年2月起每月減薪10,000元，被告減少給付並未違反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之義務。至於103年3月，原告任職3月10日，僅能受領10日之報酬，以31,500元計算，再扣除勞健保等費用，於被告給付9,928元後，被告已無再給付之義務。原告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縱認兩造間屬僱傭契約，原告曾同

時投保於兩間以上公司，若有減少提撥之差額，應由兩間公司共同負擔，原告卻僅對被告請求，經比對原告投保之情形，認為差額應為21,189元（見本院卷第45-51 頁之附表一）。原告父親即訴外人李○敏實際上從未在被告任職並提供勞務，然原告卻私自於97年4 月1 日起至98年10月8 日止，私自為其投保，溢提之6%勞退金總額為28,935元，相抵後反而應由原告歸還被告7,746 元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自民國87年9 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最初是擔任會計，90年左右才由蔡○山任命為總經理特助，並兼任出納。

（二）原告於94年7 月至95年11月，每月工資為24,000元。於101 年1 月至102 年12月，每月工資為41,500元。

（三）如附表原退休金提撥欄所示之金額。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自民國87年9 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最初是擔任會計，90年左右才由蔡○山任命為總經理特助，並兼任出納，兩造間屬僱傭關係，兩造並不爭執，惟被告辯稱：原告自93年起擔任被告董事，同屬資方，兩造間自93年起迄今均屬委任契約，非僱傭契約云云，被告辯稱兩造間從僱傭關係轉為委任關係，自應負舉證責任，然被告僅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31頁），以證明原告自93年起擔任被告董事，然實務上為滿足公司法第192 條「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之要求，由公司經營者信賴之員工掛名擔任董事並持有股份之情形，亦屬有之，僅以原告曾任被告董事，逕認兩造間屬委任契約，尚有疑義。且委任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 條定有明文。然原告曾於102 年及103 年均提出離職申請書，並經被告批示，兩造間又有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爭議（詳下述），均與上開委任之規定不符，是被告之舉證尚無法使本院認定兩造自93年起轉為委任關係，兩造間仍屬僱傭關係。

（二）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至18條規定，勞動契約合法終止之

情形，可分為：1、單方片面終止：又可區分為由雇主一方終止契約及由勞工終止契約之情形：（1）由雇主終止契約之情形：（甲）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之規定，須經預告且須發給資遣費；（乙）依同法第12條之規定，不須預告且不須發給資遣費；（丙）依同法第13條但書之規定：須經預告且須發給資遣費。（2）由勞工終止契約之情形：（甲）依同法第14條規定，勞工不須經預告且可請求資遣費；（乙）依同法第15條規定，勞工須經預告，但不得請求資遣費。2、雙方合意終止：可分為勞工自請辭職經雇主同意，或勞工同意雇主所提出終止勞動契約之要求；而在合意終止之情形，除雙方協議給付資遣費，否則勞工並無資遣費之請求權。原告主張：其於103年1月初向被告提出辭呈，獲被告慰留後，繼續工作，被告卻於103年3月10日未經預告，逕將原告之勞保退保，非法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直至103年3月21日被告於公司門口張貼原告不得再進入公司之公告。原告並於103年3月21日當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等語，惟遭被告否認，並以上情置辯。經查，原告分別於102年12月26日及103年1月8日各提出離職申請書（見本院卷第33、115頁），被告對此稱：原告提出離職申請書時，均尚未與原告詳談等語，觀諸上開離職申請書分別由蔡○山批示「辭職之意甚堅，惟依體制，尚請鈞長核示」、「不准」等語可證，被告又稱：兩造另於103年1月10日洽談後，同意原告任職至103年3月10日等語，被告於上開102年12月26日離職申請書批示「准予離職，自0月00日生效」，被告亦於103年3月10日將原告之勞工保險退保（見本院審勞訴卷第14頁），且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103年3月10日起未至公司上班（見本院卷第121頁），足認兩造已約定原告離職日期為103年3月10日，屬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兩造並無協議給付資遣費，依上開說明，原告並無資遣費之請求權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為無理由。至於原告指稱被告於103 年3 月21日張貼公告，並禁止原告進入公司上班云云，查該公告之內容為「自即日起本公司全體內勤同仁，於本上班時間至公司辦理公務時，除依規定填寫加班單外，另請至一樓管理室填寫訪客登記簿，若未確實填寫經查確有進入公司而造成所有遺損，將依相關法令究處」，並非針對原告，且原告亦自承103 年3 月10日起未至公司上班，被告自無未供給充分工作或其他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動法令之情形，是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第6 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亦無理由，附此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103 年2 月起至103 年3 月20日止共計短付工資27,666元等語，被告辯稱：從103 年2 月起原告每月減薪10,000元，是因原告已於103 年1 月辭去董事及總經理特助之職，後續兩個月內僅需移交帳目，自無從受領相對應之報酬等語，被告所辯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事辭職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35頁），該董事辭職書中載明「本人因103 年1 月8 日辭掉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特助一職，且自即日起辭去貴公司董事職務」，並有原告親筆簽名及蓋章，可認該董事辭職書應屬真正，被告所辯足以採信。因此，原告於103 年2 月之工資應為31,500元（41,500－10,000＝31,500），被告並無短少給付。至於103 年3 月之工資，因兩造之系爭勞動契約已於103 年3 月10日終止，且原告僅提供勞務至103 年3 月10日，故原告於3 月之工資應僅以10日計算，103 年3 月原告薪資若依比例並扣除勞健保後應為10,348元【計算式：31500 元÷ 30日x 10日＝10500 元，扣除勞健保152 元（見本院卷第183 頁）後為10,348元】。另，原告自承被告於103 年3 月曾給付10,000元（見本院審勞訴卷第47頁），故被告103 年3 月應給付之工資10,348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0,000元，原告僅能請求被告給付短缺之工資348 元，

原告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金個人專戶；雇主為本國籍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退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退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雇主有為勞工按月提繳勞退金之義務，屬強制規定，雇主倘未依規定為勞工按月提繳，致勞工受有損害，勞工自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認兩造僱傭關係期間為於87年9月11日至103年3月10日止，則原告主張被告自94年7月至103年3月有為原告每月提繳勞退金之義務，乃於法有據。計算被告每月應提繳退休金之金額，應先確認原告於上開期間之每月工資為何，而原告於94年7月至95年11月，每月工資為24,000元；於101年1月至102年12月，每月工資為41,500元，業據兩造不爭執如上，原告於103年2月之工資應為31,500元，103年3月之工資應為10,348元，亦已認定如上。本件有爭議的部分為95年12月至100年12月間工資為何，對此被告主張原告每月工資如本院卷第45-51頁附表一所示，然此又與被告提出之薪資表不符（本院卷第129-151頁），且兩造均曾提及：於97年4月至98年10月間，原告父親即訴外人李○敏雖未為被告提供勞務，然被告有給付薪資與李○敏，並為其提繳6％退休金，為此，原告之薪資應加上李○敏之薪資等語（本院卷第29、201-202頁），可見上開薪資表上之薪資並不能實際反應原告之每月工資。再參以，原告於95年12月至100年12月間，除被告之外，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真○公司）及大○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大○物業公司）均曾為

原告提撥勞退金（見本院審勞訴卷第19-24 頁），對此被告均表示不知情（本院卷第161 頁），卻又主張：真○公司與大○物業公司應一同與被告負擔本件原告之提撥勞退金等語（本院卷第28頁），則被告與真○公司、大○物業公司間之關係如何？原告之薪資是否部分由真○公司與大○物業公司支出？均增加原告實際工資認定之複雜度。本院已認定原告於87年9 月11日至103 年3 月10日止均受僱於被告，且兩造對於原告於101 年1 月至102 年12月，每月工資為41,500元，均不爭執，本院乃以此每月工資為基礎，不論原告所提出之薪資表（見本院審勞訴卷第16-18頁）或被告所提出之薪資表本（院卷第37-39 頁），均載明101 年1 月起加薪6000元，100 年2 月有加薪3000元，以原告102 年12月每月工資為41,500元推算，原告101 年1 月前每月工資為35500 元（00000-0000＝35500 ），100 年2 月前每月工資為32500 元（00000-0000＝32500 ）。則自94年7 月至103 年3 月間之每月工資詳如附表「法院認定薪資欄」所示。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參以如附表原退休金提撥欄所示金額（兩造不爭執），被告應補提之金額為104,584 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8 元，及自105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另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補提繳104,584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毋庸命原告供擔保，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宋○英，以證明原告之薪資及離職經過，然原告之每月工資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經過，依上開資料已足以認定，是該證人之聲請無必要性，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予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葉姿敏

附表：

時間	原退休金提撥	法院認定薪資	應提繳工資	應提撥金額	差額
94年7 月至95年11月	1440	24000	24000	1440	0
95年12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6年1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6年2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6年3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6年4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續上頁）

96年5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6年6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6年7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6年8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6年9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6年10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6年11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6年12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7年1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7年2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7年3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7年4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7年5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7年6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7年7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7年8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7年9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續上頁）

97年10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7年11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7年12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8年1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8年2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8年3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8年4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8年5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8年6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8年7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8年8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8年9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8年10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8年11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8年12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9年1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9年2 月	240	32500	33300	1998	1758

（續上頁）

99年3 月	0	32500	33300	1998	1998
99年4 月	0	32500	33300	1998	1998
99年5 月	0	32500	33300	1998	1998
99年6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9年7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9年8 月	1440	32500	33300	1998	558
99年9 月	96	32500	33300	1998	1902
99年10月	0	32500	33300	1998	1998
99年11月	0	32500	33300	1998	1998
99年12月	0	32500	33300	1998	1998
100 年1月	0	32500	33300	1998	1998
100 年2月	0	35500	36300	2178	2178
100 年3月	0	35500	36300	2178	2178
100 年4月	0	35500	36300	2178	2178
100 年5	0	35500	36300	2178	2178

（續上頁）

月					
100 年6月	0	35500	36300	2178	2178
100 年7月	0	35500	36300	2178	2178
100 年8月	0	35500	36300	2178	2178
100 年9月	0	35500	36300	2178	2178
100 年10月	894	35500	36300	2178	1284
100 年11月	1073	35500	36300	2178	1105
100 年12月	1073	35500	36300	2178	1105
101 年1月	1127	41500	42000	2520	1393
101 年2月	1127	41500	42000	2520	1393
101 年3月	1127	41500	42000	2520	1393
101 年4月	1127	41500	42000	2520	1393

（續上頁）

101 年5月	901	41500	42000	2520	1619
101 年6月	0	41500	42000	2520	2520
101 年7月	0	41500	42000	2520	2520
101 年8月	0	41500	42000	2520	2520
101 年9月	0	41500	42000	2520	2520
101 年10月	0	41500	42000	2520	2520
101 年11月	0	41500	42000	2520	2520
101 年12月	0	41500	42000	2520	2520
102 年1月	1127	41500	42000	2520	1393
102 年2月	188	41500	42000	2520	2332
102 年3月	0	41500	42000	2520	2520

（續上頁）

102 年4月	1440	41500	42000	2520	1080
102 年5月	1440	41500	42000	2520	1080
102 年6月	1440	41500	42000	2520	1080
102 年7月	1440	41500	42000	2520	1080
102 年8月	1440	41500	42000	2520	1080
102 年9月	1440	41500	42000	2520	1080
102 年10月	1440	41500	42000	2520	1080
102 年11月	1440	41500	42000	2520	1080
102 年12月	1440	41500	42000	2520	1080
103 年1月	1440	41500	42000	2520	1080
103 年2月	1440	41500	42000	2520	1080
103 年3	480	10348	11100	666	186

（續上頁）

月					
總計					104584